

计划函号：420112-2025-03167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
辅助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8125173-257834-1

(服务类)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0
4. 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	11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7. 现场踏勘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磋商报价	12
12. 备选方案	13
13. 联合体	13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23. 磋商小组	15
24. 磋商代表	15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 磋商	15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9. 签订合同	18
30. 质疑	18
31. 质疑回复	19
32. 投诉	19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9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一、 评审方法	29
二、 评审程序	29
三、 编写评审报告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一、 磋商书及附件	40
(一) 磋商书	40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2
二、 报价文件	43
(一) 报价一览表	43
(二) 分项报价表	44
(三) 报价说明（如有）	45
三、 商务文件	4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7
(三) 资质证明文件	48
(四) 业绩证明文件	49
(五) 拟派项目团队	50
(六)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1
(七) 商务偏离表	52
(八) 其它商务文件	53
四、 技术文件	54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54
(二) 技术方案	56
(三) 其它技术文件	57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8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9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0
(四)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8125173-257834-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167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第二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89.9万元
6. 最高限价：89.9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拟选取一家单位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一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3.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武汉东西湖区吴中街与振兴四路交叉口东 60 米

联系人: 刘丽华, 彭刚

联系方式: 83891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 何魏莉、胡致远、姚昌

联系方式: 027-8727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魏莉、胡致远、姚昌

电话: 027-8727360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成交供应商需缴纳服务费 7000 元整。</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行号：308521015186</p> <p>（4）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开票单位名称；</p> <p>（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单位联系电话；</p> <p>（5）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时间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 要求的文件和 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的装 订、签署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电子签名章。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p> <p>供应商应按照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p>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6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0.1	质疑期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4.1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2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p> <p>其他优惠措施：\</p> <p>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p>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u>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九	其他要求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为 2020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武汉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对应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

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第一章。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

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3 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8.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中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5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开启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将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工作进行外包，供应商应在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

按照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对东西湖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完成咨询接待、案件调解、庭审记录、文书制作、送达归档、卷宗调阅、系统录入等工作，以及其他涉及争议案件调解的相关工作。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辅助服务

按照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完成咨询接待、仲裁庭审、庭审记录、文书制作、送达归档、卷宗调阅、系统录入等工作，以及其他涉及争议案件的仲裁相关工作。

三、服务保障

（一）人员要求

1、项目岗位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服务项目基本岗位总人数不少于7人。案件量大的情况下采购人随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工作人员，供应商应按时增加符合条件的人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实际派驻固定坐班人员，确需更换的，须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允许，且符合相关人员条件，擅自更换将对其进行的项目作出结算金额5%的经济处罚。非固定坐班制人员必须进行报备。

2、人员条件

男性年龄不超过60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大专或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熟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文字能力和沟通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为人公道正派，符合国家规定的调解仲裁工作从业要求，能密切配合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对接。其中至少5人具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证，2人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同时有2年以上相关办案工作经验。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记录，至少3名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记录。

（二）工作要求

1、拟派项目人员在人员管理上由供应商进行管理，在业务工作、日常办公上须服从仲裁委的指导与监督，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2、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采购人对项目工作进行业务监管，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结案率、上线率目标，确保全年结案率95%以上，省办案系统上线率100%。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导致不能达到相应指标，采购人将扣除季度付款金额的20%。

3、若因供应商未按东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工作，造成采购人被省、市、区相关部门问责、通报的，将按照 5%的标准扣减项目结算金额。如出现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受到市、区纪委、治庸问责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的问责或通报的，将在当季结算时予以 20%的扣减，如情节严重的，将提前终止合作。

4、项目人员因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形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并在季度结算时予以 20%的扣减。

(1) 在出现法定情形时，未依法办理中止（终止）、延期审理的手续，案件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的；

(2) 未按照时限要求及时送达法律文书的；

(3) 因失职行为导致错案的；

(4) 未严格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阅签笔录不规范，出现漏签、篡改等违规情形的；

(5) 案件办结后，案卷没有按规定及时归档，或在归档前造成案卷缺失或遗失的；

(6) 案卷归档时，未做好案卷材料交接，或案卷归档后，若未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调阅、借阅登记，导致案卷缺失、遗失的。

(三) 商务要求

1、本项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按每年 1506 件（其中：仲裁员办案案件数量预计 1506 件，书记员调解、裁决结案案件数量预计 720 件，书记员撤诉案件数量预计 40 件）案件进行预估，根据《关于调整和明确兼职仲裁员劳务费和编外办案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办【2021】 22 号）文件精神，仲裁员办案费用 500 元/件，书记员费用（调解、裁决结案 200 元/件，撤诉结案 50 元/件），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9.9 万元，以实际结案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每季度“已完结案件数”结案数量结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4、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最终成交价在合同执行中为最高支付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最终成交价包含包含服务价格、交通、工伤、意外、项目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伙食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流程的全部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供应商已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服务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外包服务中可能发生的任何用工风险；

2、供应商履约合同时应与采购人做好平稳过渡，完成起始交接，避免因合同终止造成对项目工作的影响。

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服务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方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

4、供应商应对拟派服务人员加强安全保密教育和管理。如因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使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向拟派服务人员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拟派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5、其他：首年度合同履行期满时，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总期限不超过两年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 4、服务地点：
- 5、付款方式：
- 6、履约保证金：
-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 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年度检查考核合格记录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

		<p>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分。	15
商务部分 (26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采购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高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内容不符不得分，项目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用户评价	供应商提供以上业绩的用户评价，评价为满意、优秀、好等正面评价的，每个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用户评价盖章复印件及用户有效联系方式)	3
	拟派团队成员	在需求要求基础上（至少5人具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证），实际派驻人员每提供一人具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每提供一人具有仲裁机构或法院调解员聘书（可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证同时得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缴纳社保记录、仲裁员证书或调解员聘书等证明材料）	10
	拟派团队业绩	团队成员，实际作为仲裁员/书记员有承办过类似案件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实际派驻人员具有承办类似案件的证明（案件办理文书（裁决书/协议等）、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缴纳社保记录、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8
技术部分 (59分)	项目理解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①对项目的理解和现状分析②对项目目标和必要性分析。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5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重难点分析及②解决措施进行评分：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的，得4分；满足1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6分。 评审考核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方案评分：</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9 分；满足 2 项的，得 6 分；满足 1 项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辅助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辅助服务方案评分：</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9 分；满足 2 项的，得 6 分；满足 1 项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9
	调解服务专业技能	<p>有具体详细的调解技巧和方法论，提供调解技巧或方法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不具有可行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保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评分：</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4 分；满足 1 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8 分；满足 2 项的，得 5 分；满足 1 项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 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 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4 分；满足 1 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考核标准：</p>	6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施	(1) 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 (2) 合理性: 方案合理、恰当, 遵循客观规律,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针对性: 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特点提出的服务建议进行评分: 对上述内容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完善, 符合本项目需求,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3 项评审标准的,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高可得 4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考核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内容完整; (2) 合理性: 方案合理、恰当, 遵循客观规律,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针对性: 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4
总 分			100

三、 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 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响应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响应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起共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由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时无须提供。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1) 仲裁员办案费用 (元/件)	(2) 书记员费用 (调解、裁决结案) (元/件)	(3) 书记员费用 (撤诉结案) (元/件)	投标总价: (1)×1506+(2)×720+(3)×40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按每年 1506 件（其中：仲裁员办案案件数量预计 1506 件，书记员调解、裁决结案案件数量预计 720 件，书记员撤诉案件数量预计 40 件）案件进行预估，根据《关于调整和明确兼职仲裁员劳务费和编外办案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办【2021】 22 号）文件精神，仲裁员办案费用 500 元/件，书记员费用（调解、裁决结案 200 元/件，撤诉结案 50 元/件），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9.9 万元，以实际结案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一）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 报价说明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团队人员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

(六)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指标响应说明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